

1-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圖書館總館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2.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28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9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5. 廢舊物資售價	31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3—34
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35—36
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37—38
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39—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7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口述訪談及出版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碑碣拓本採集、摹製及出版等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出版、修護及相關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文獻史料管理計畫擬訂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文獻史料管理制度研究、擬訂與推動等事項；文獻史料接管、點收、整理、修護及複製等事項；文獻史料典藏、安全維護、清理及管制等事項；文獻史料諮詢、借調、閱覽應用與編輯等事項；日據時期文獻史料主題選編、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學術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辦理志書纂修計畫擬訂及執行事項；各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修纂計畫擬訂與執行事項；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傑出臺灣文獻獎辦理事項；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臺灣史蹟展示、推廣及管理等事項；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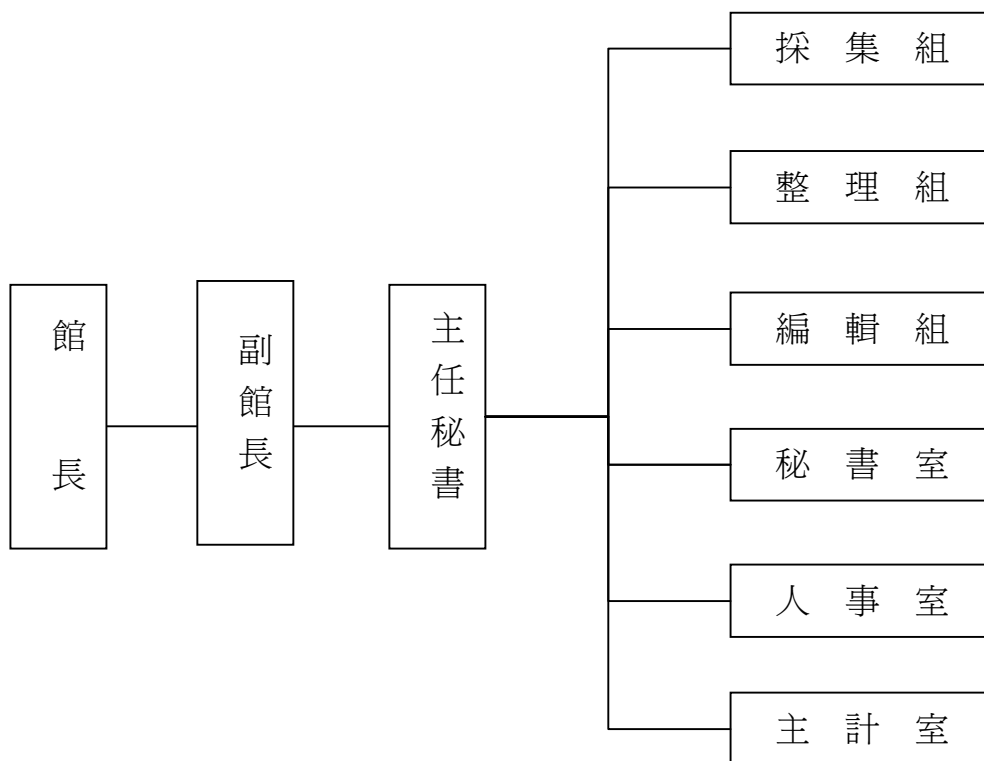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04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計	58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人。
	職員	40	
	工友	3	
	技工	1	
	駕駛	1	
	約聘	11	
	約僱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實 施 績 效
<p>一般行政</p> <p>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p>	<p>加強人事管理、主計事務及資訊管理，辦理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館舍安全及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p> <p>1. 口述歷史訪談。</p> <p>2. 檔案史料徵集。</p> <p>3. 古文書採集整理。</p> <p>4. 碑碣拓本摹製採集。</p> <p>5. 文獻書刊資料蒐藏。</p> <p>6. 臺灣日文舊籍複製採集。</p> <p>7. 民俗文物蒐集、管理與研究。</p> <p>8.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美化環境景觀，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p> <p>1. 持續進行省政人物、專題口述訪談調查，出版陳運棟等訪談專輯。</p> <p>2. 賡續進行擬毀檔案審選。</p> <p>3. 辦理古文書閱覽、研究及研討會。</p> <p>4. 至縣市進行碑碣摹拓。</p> <p>5. 採購、複製及索贈臺灣文獻書刊資料等，俾供典藏閱覽。</p> <p>6. 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絕版書複製掃描，提供閱覽研究。</p> <p>7. 以捐贈為主，採購為輔之方式採集文物。進行館藏文物整理、維護及研究。</p> <p>8. 文物大樓常態展示營運及設備內</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1.整理文獻</p>	<p>9. 特展規劃。</p> <p>1. 辦理光復後檔案整理建檔作業。</p> <p>2. 賡續辦理檢選檔案點收及整理。</p> <p>3. 辦理「臺灣與抗戰學術研討會」。</p> <p>4. 印製「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 <p>5. 印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國籍篇。</p> <p>6.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p> <p>7. 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與管理。</p>	<p>容更新。</p> <p>9. 辦理「童年往事—懷舊童玩展」、「黃媽慶木雕特展」等特展。</p> <p>1. 賡續進行典藏之光復後檔案整理、編目及建檔，提供各界閱覽與研究。</p> <p>2. 檢選檔案點收入庫後，儘速整理上架、編目及建檔，提供開放應用。</p> <p>3. 舉辦「臺灣與抗戰學術研討會」，邀請學專者發表論文。</p> <p>4. 集結「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出版論文集。</p> <p>5. 賡續以主題式分類彙編檔案選輯，提供研究臺灣史更多的資源。</p> <p>6. 賡續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出版及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p> <p>7. 維持數典資料庫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8.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p> <p>9. 辦理志書索贈。</p> <p>10. 辦理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裱褙修護。</p>	<p>8.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快速上架，俾利讀者查詢運用。</p> <p>9. 賡續辦理廟志、農漁會志、家譜及族譜等索贈，以建立本館核心館藏。</p> <p>10. 賡續修護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以維護檔案保存。</p>
<p>2. 文獻大樓營運</p>	<p>1. 合辦「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特展。</p> <p>2. 設置多人多點觸控面板。</p>	<p>1. 與檔案管理局合辦，以歷史檔案見證國家發展關鍵時刻，深具教育推廣之意義。</p> <p>2. 適時推介館藏檔案、文物之內涵，及館務即時訊息等。</p>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p> <p>1. 編輯文獻</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p> <p>2. 召開《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p> <p>3. 辦理族群史之研究及出版。</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6 卷 1-4 期。</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p> <p>3.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完成「排灣族 Padain 部落</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p>	<p>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 (Kanakanavu) 部落歷史研究」等 4 個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完成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五）、（六）等 2 項新委託案招標、簽約及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另辦理 8 場「臺灣原住民史專題演講」。</p> <p>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辦理「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等 3 項委託案之第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辦理 104 年度新主題「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委託案之招標、評審及簽約作業。</p> <p>5. 賡續進行臺灣科舉家族史之撰稿。</p> <p>6. 辦理冬令及夏令</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5.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p> <p>6. 辦理「臺灣省主席年譜」編纂。</p>	<p>臺灣史研習營活動。</p> <p>7. 辦理 104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p> <p>8. 辦理荷蘭時期長官 Putmans,H.書信原檔委託案結案報告編輯出版。</p> <p>9. 持續進行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系列專書編校及出版。</p> <p>10. 辦理「臺灣省主席年譜編纂計畫」，編纂 1~3 位主席年譜。</p>
<p>2. 纂修臺灣全志</p>	<p>賡續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p>	<p>1. 辦理《臺灣全志·外交志》印製。</p> <p>2. 辦理「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並支付第四期款。</p> <p>3. 完成「臺灣全志·人物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簽訂契約暨執行計畫書審查並支付第一期款。</p>
<p>3. 史蹟大樓營運</p>	<p>1. 史蹟大樓重要歷史人物常態展示內容更新補充。</p> <p>2. 更新史蹟大樓 3 樓影音設備。</p>	<p>1. 增補、更新及修正展示室展示內容，使展示資料更為完整、生動。</p> <p>2. 藉由設備更新於播放歷史影片，提</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昇觀眾影音視覺效果及增加認識臺灣歷史之興趣。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899	1,899	-
規費收入	445	445	-
財產收入	115	115	-
其他收入	1,339	1,339	-
歲出部分：	96,000	89,407	6,593
一般行政	77,760	73,658	4,1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5,068	4,093	975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6,480	5,056	1,42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692	6,600	9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一般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24,500 元。
2. 資料使用費：出售資料書刊、影印及翻拍費等收入 1,684,391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108,652 元。
4. 服務費：辦理 102 年夏令及 103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費收入 192,000 元。
5. 利息收入：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利息收入 2,502 元。
6. 廢舊物資售價：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441,111 元。
7. 其他雜項收入：郵資機酬金收入及公文書資料銷毀收入等 3,384 元。

歲出部分：

文獻業務：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1) 持續執行臺灣省政人物李公哲、李博文及簡榮聰等人；文物收藏家郭双富等人；及「布農族卡社群－潭南部落」口述訪談。出版《杏壇「志」者－張慶龍校長回憶錄》，及《將學術還原社會－阮昌銳教授的臺灣民俗與原住民研究》等 2 種。
- (2) 檢選各地方政府機關移交擬毀檔案計 9,399 卷、8,006 件。
- (3) 採集複製裱褙臺北市文山區劉文虎等古契文書等計 465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建檔 1,563 頁；籌編整理《新竹吳家古文書》。
- (4) 合辦第七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臺中地方古文書研習會」、「第一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
- (5) 摹製臺灣地區碑碣聯額 5 件。
- (6) 賡續進行完成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普查研究報告初稿審查；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臺北縣》。
- (7) 購藏《皇民化時期臺灣寫真照片》等圖書 203 冊；索贈圖書 20 冊；受贈圖書 1,500 冊；完成日文舊籍委商掃描製作數位化影像計 348 冊，68,261 頁。
- (8) 購置原住民排灣、撒奇萊、太魯閣、賽德克、噶瑪蘭、卑南及漢族文物服飾等計 57 件；採集王博華等捐贈文物 23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 419 件。

- (9)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燻蒸、鑑價、檢核等工作。
- (10) 完成文物數位影像拍攝製作，計 1,668 件；建置「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系統」。
- (11) 文物大樓 102 年參觀人數計 130,048 人。
- (12) 辦理「臺灣古早民俗生活史圖－陳豐章創作系列特展」、「玻璃光影畫風華－梁文雄畫作特展」、「印象臺灣－民俗節慶」特展、「快樂出航回首重溫－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及「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5 檔次特展。
- (13) 辦理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從臺灣總督府時代看日本茶道」及「驚豔臺灣」2 場。
- (14)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2,244 人次，團體導覽 377 次。
- (15) 辦理常設 6 展更新、展品換展，並新製採購漢民族、排灣族貴族新娘、新郎服飾、頭冠展示；搭配本館典藏品，規劃新製原住民族代表性或特殊性展示文物；辦理常設展安裝循環扇或節能扇；新增常設展各圖版標題英文說明；安裝節能 T5 日光燈管；辦理簡報室無障礙座席（含無障礙標誌牌）設置，改善充實文物大樓展示。

2.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1) 印製「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 編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下冊。
- (3) 「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第二期計畫」經陳報國史館核定自 103 年起據以執行；第一期計畫期末報告書亦報核備。
- (4) 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1）教育系列 1-日據時期初等教育史料選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宗教系列 1-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3）涉外關係 1-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選編》、《本館現藏臺灣文獻及文物概述》、《警界硬漢·王一刀－前警政廳王一飛廳長口述訪談》等 5 書。
- (5) 辦理臺東糧管處、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議會等機關檢選檔案編碼，計 436,050 頁；檔案建檔，計 165,665 筆。
- (6) 光復後檔案包含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等 6 個機關，共 20,692 卷、13,383 筆之目錄建檔，上傳本館機關學校資料庫目錄查詢系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7) 點收入庫各機關（構）檢選檔案 11,574 卷及 3,525 件。
- (8) 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裱褙修護，計 35,461 張。
- (9) 自行掃描臺灣總督府檔案 A3 以下圖檔，計 3,862 頁；大藏省專賣局局報及朝鮮總督府局報，計 40,628 頁。
- (10) 協助新竹縣史館辦理「火車快飛-新竹鐵道史料文物特展」。
- (11) 辦理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捐贈日文舊籍，計 4,053 冊；洪敏麟教授及彰化市民王博華老先生捐贈中日文舊籍之檢選，計 1,559 冊。
- (12) 完成圖書編目，計 7,126 冊；圖書上架，計 7,009 冊。
- (13) 成立「志書、族譜暨地震文獻史料典藏研究中心」，並辦理啓用儀式，賡續蒐集志書、年鑑、沿革史及發展史、家族譜、廟志等。
- (14) 完成「圖書室閱覽空間擴增」案，並設置志書、家譜，族譜、地震文獻史料、讀者閱覽、電腦檢索，及讀者休閒等 5 個區域。
- (15) 計畫性徵集全國廟志，按縣市向各宗親會發函索贈家、族譜相關資料。廟志發函 2,058 單位，採集 138 冊及光碟片 1 張；宗親會發函 56 單位，採集 114 冊。
- (16) 辦理「典藏檔案的故事」多媒體簡報修正。
- (17) 購置光復後檔案庫房「防火門及門禁設置工程」共 3 樞。
- (18) 辦理文物大樓地下 1 樓檢選檔案庫房 12 座密集式檔案櫃採購招標案。
- (19) 增置及整合圖書室監視系統 1 套。

3.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4 卷第 1-4 期；《臺灣文獻》別冊 44—47 號計 4 期。
-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 (3) 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客家委員會合辦「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辦理「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完成出版《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客家家族與臺灣的開發：以北埔姜氏家族為例》及《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兩屋家族婦女生命史為例》共 4 書。
- (4) 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簽訂第三期「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臺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縣金崙溪流域的區域發展與族群關係》；辦理「Palihabasan—布農族的神話與傳說」委託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完成「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新委託案招標、簽約及完成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從『他寫』到『我寫』—文獻做為一種民族防禦」等 8 場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

- (5) 進行臺灣重要家族史專題計畫：出版《清代水沙連拓墾家族》。
- (6)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辦理「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完成長官 Putmans, H. (A.D. 1629-1636) 書信原檔委託案第五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第Ⅲ冊出版。
- (7) 纂修臺灣全志：完成「臺灣全志·外交志」委託纂修案期末報告結案暨撥付最後一期款；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暨撥付第四期款；完成「臺灣全志·國防志」中 2 篇印製出版；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簽約、執行計畫書審查暨撥付第一期款。
- (8) 辦理巡迴展：辦理「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南部巡迴展」、「臺灣書院史料文物特展臺中巡迴展」及「喜事連年-民間史料文物特展」。
- (9) 更新改善史蹟大樓光復後時期常態展示區。
- (10) 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共 113,436 人。
- (11)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
- (12) 辦理臺灣史研習營活動：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計 97 人參加；夏令臺灣史研習營，計 95 人參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乙、102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 絀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426				2,426	2,457		2,457	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5		25	25
規費收入	2,381				2,381	1,985		1,985	-396
財產收入	42				42	444		444	402
其他收入	3				3	3		3	0
歲出部分：	120,298				120,298	116,488		116,488	3,810
單位預算部分：	107,686				107,686	103,876		103,876	3,810
一般行政	85,926				85,926	82,487		82,487	3,439
文獻業務	21,760				21,760	21,389		21,389	371
統籌科目部分：	12,612				12,612	12,612		12,61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11,057				11,057	11,057		11,057	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1,555				1,555	1,555		1,555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 口述歷史訪談。 2. 檔案史料徵集。 3. 古文書採集整理。 4. 臺灣地名普查研究。 5. 文物、文獻蒐藏。	1. 執行「口述歷史工作計畫」，持續進行省政、文物、文獻及原住民人物之採訪及文稿整理，出版《無悔環保路－李公哲先生口述訪談》、《省財政耕耘者－前省財政廳李博文副廳長口述訪談》，建構臺灣庶民記憶與省政建設相關史料。 2. 審選各直轄市政府擬毀檔案 2,745 卷，點收 138 卷；地方政府各縣市機關擬毀檔案 10 卷 8 件，點收 42 卷。 3. 採集複製古文書 32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數位化 471 件。 4. 賡續進行地名普查金門縣、連江縣第五期普查工作，完成研究報告。 5. 購藏《新編南部臺灣誌》、《臺灣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1.整理文獻</p>	<p>6. 臺灣日文舊籍複製採集。 7. 文物典藏管理與研究。 8.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9. 特展規劃。 1. 賡續辦理光復後檔案整理</p>	<p>住民寫真照片》等約 98 冊。 6. 完成日文舊籍委外掃描計 33,401 頁。 7.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上架工作。「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建置完成並開放應用。 8. 賡續文物大樓常態展示，1-6 月參觀人數共 103,860 人。辦理完成常設四展原住民展區及捐贈展區更新；改善汰換更新及維修展場節能燈具、設施等；增設展示用原住民服飾及展場北管樂器體驗區等。 9. 辦理「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鑑古知今－臺灣古文書學會十周年會員收藏展」等特展。 1. 典藏之光復後檔</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建檔作業。</p> <p>2. 賡續辦理檢選檔案點收及整理作業。</p> <p>3. 辦理「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p> <p>4. 編纂出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p> <p>5. 印製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專書、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目錄。</p> <p>6. 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與管理。</p> <p>7. 辦理圖書編目。</p> <p>8. 辦理發函索贈志書。</p> <p>9. 徵集中、日文圖書資料。</p> <p>10. 簽訂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p> <p>11. 辦理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之裱褙修護工作。</p>	<p>案進行整理、編碼共 165,348 頁；建檔 44,083 件。</p> <p>2. 檢選檔案點收入庫 198 卷、7 件；編碼 62,734 頁；建檔 22,680 件。</p> <p>3. 辦理「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及審查會議。</p> <p>4. 印製上、下二冊。</p> <p>5. 完成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印製 9 冊、撰寫臺灣總督府事典辭條 152 條、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目錄 2 冊。</p> <p>6. 維持數典資料庫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p> <p>7. 完成圖書編目 2,368 冊。</p> <p>8. 徵集志書 41 冊；廟志 37 冊；家族譜 73 冊。</p> <p>9. 臺灣省諮議會捐贈舊籍史料一批。</p> <p>10. 賡續維護系統運作正常。</p> <p>11. 完成日據時期與光復後檔案(含大圖)裱褙修護計 17,066 張。</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2.文獻大樓營運</p>	<p>1. 辦理檔案庫房消防系統設備檢修保養。</p> <p>2. 庫房增設除濕設備。</p> <p>3. 辦理檔案庫房增置檔案櫃。</p> <p>4. 史蹟大樓 5 樓日文圖書室監視設備整合。</p> <p>5. 辦理庫房空調保養、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p>1. 文獻大樓「光復後檔案庫房」消防系統設備檢修保養。</p> <p>2. 檢選檔案庫房購置 2 臺 16L 落地箱型除濕機。</p> <p>3. 檢選檔案庫房增購 10 座雙面密集式檔案櫃。</p> <p>4. 新增閱覽空間設置監視設備，並整合舊有監視設備。</p> <p>5. 完成文獻大樓總督府檔案、臺鹽檔案庫房之空調保養檢修。</p>
<p>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p> <p>1.編輯文獻</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暨《臺灣文獻》別冊。</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p> <p>3. 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研究。</p>	<p>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5 卷 1-2 期暨別冊 48、49 期。</p> <p>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3 次。</p> <p>3. 出版《Palihabasan-布農族神話傳說及其彙編》；辦理「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委託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完成「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p>	<p>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部落歷史研究」等 4 個委託研究案招標、簽約及支付第一期款；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意識的再連結——一種原住民文學式的解讀」、「高砂的翅膀：藝術形式作為高砂義勇隊的歷史再現」、「卑南族歌謠的文化與歷史情境」、「水沙連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Palihabasan—布農族的歷史與神話」等 5 場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p> <p>4. 辦理完成與客家委員會簽訂「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第三期合作計畫；完成「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委託案結案報告及修正稿之審查；辦理完成「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2.纂修臺灣全志</p>	<p>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p> <p>5. 臺灣重要家族史計畫。</p> <p>6. 辦理臺灣早期史料編譯。</p> <p>7. 辦理研習活動。</p> <p>8.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p>	<p>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103 年度新主題委託案招標至評審、議價簽約、期初審查；辦理「食在客家—從飲食看客家民俗文化」、「三山國王信仰：一個臺灣研究者的當下體認」、「臺灣客家族群的建築與聚落空間文化」共 3 場客家主題系列之文獻講座活動。</p> <p>5. 完成「臺灣科學家族」研究撰稿，約 3 萬 2 千字。</p> <p>6. 進行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系列專書第 II 輯校定工作。</p> <p>7. 辦理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計 95 人參加。</p> <p>8. 辦理 103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及第五屆傑出臺灣文獻獎審查。</p> <p>1. 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修訂稿審查及結案，並支付剩餘</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3.史蹟大樓管理營運</p>	<p>1. 賡續常態展示參觀。</p> <p>2. 辦理更新史蹟大樓影音設備。</p> <p>3. 辦理史蹟大樓「荷西、鄭氏治臺時期常態展示改善更新」。</p> <p>4. 辦理史蹟大樓樓層介紹及各常態展示主題中英文立牌施作。</p>	<p>款。</p> <p>2. 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並支付第二期款。</p> <p>1. 1-6 月參觀人數共 96,337 人。</p> <p>2. 更新史蹟大樓二樓常態展示室影音設備 2 組。</p> <p>3. 更新、增補及整體規劃施作「荷西、鄭氏治臺時期展示室」。</p> <p>4. 增進外國人參觀瞭解臺灣歷史。</p>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乙、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 分配數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暫 付 款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2,394	745	910		910	-165	122.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3		3	-3	-
規費收入	440	140	294		294	-154	209.65%
財產收入	115	83	119		119	-36	142.96%
其他收入	1,839	522	495		495	27	94.92%
歲出部分:	121,505	64,119	58,482	711	59,193	4,926	92.32%
一般行政	102,278	52,166	47,198	642	47,840	4,326	91.71%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6,481	3,701	3,462	15	3,477	224	93.95%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123	3,529	3,404	5	3,409	120	96.60%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7,623	4,723	4,418	49	4,467	256	94.58%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899	2,394	2,457	-495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	-	
	3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25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25	-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	440	1,985	5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5	440	1,985	5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5	440	1,985	5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55	250	1,68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2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紀念品販賣部場地使用等收入。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190	1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	115	444	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115	444	0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5	75	3	0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1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74	7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9	1,839	3	-500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9	1,839	3	-500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339	1,839	3	-500	
			1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39	1,839	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6,000	121,505	-25,5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36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館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等經費22,291千元。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000	121,505	-25,505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96,000	121,505	-25,505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77,760	102,278	-24,518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18,240	19,227	-987	
		1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5,068	6,481	-1,413	
		2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6,480	5,123	1,357	
	3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692	7,623	-931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5	承辦單位	整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5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55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5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55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255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本年度辦理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1. 本館職司臺灣文獻史料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出版及推廣，為促進區域性歷史文化及自然景觀的研究、保存與推廣，及加強臺灣地區的交流，每年冬令、夏令期間各辦理一期研習活動，廣招各界人士參與，參加研習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學生、國中小學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旅遊業者等。 2. 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預計每期招收95人，每人報名費1,000元，2期共計19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計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共計約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4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4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74	本年度預計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約74千元。 1. 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721元，1年共計約68千元。 2. 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00元，1年共計約6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收入。 1.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1批，共計約 40 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9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9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339	
			1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39	<p>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p> <p>1. 出售史籍書刊收入係以歷年平均銷售金額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1,305千元。</p> <p>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計每月2,600元，1年共計約31千元。</p> <p>3. 公文廢紙銷毀回收、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本年度預估約3千元。</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760
-----------	-----------------	------	--------

計畫內容：

- 1.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 2.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 3.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 4.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預期成果：

- 1.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 2.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迅速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 3.促進檔案，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366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61,366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1,366		(1)職員待遇40人，計31,00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04		(2)約聘11人、約僱2人，計8,87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77		(3)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計1,80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6		(4)員工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9,283千元。
0111 獎金	9,283		(5)休假補助費，計8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96		(6)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55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9		(7)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離職儲金等，計3,74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1		(8)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4,200千元。
0151 保險	4,2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39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16,39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42		(1)業務費12,14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52千元。
0202 水電費	3,088		<2>辦公廳舍水電費，計3,088千元。
0203 通訊費	834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		<4>委請廠商辦理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薪資及所得稅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計1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5>租賃影印機等費用，計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9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計39千元。
0231 保險費	198		<7>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1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8>法律諮詢顧問費、專業諮詢出席費、替代役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消防訓
0271 物品	1,534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練講座鐘點費等，計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6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油料費等費用，計1,534千元。
0294 運費	52		
0299 特別費	158		<10>處理經常一般公務、環境清潔或替代役服勤訓練、住宿管理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2,8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0		<11>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所需修繕費，計1,4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13>各項電梯養護、消防維護、用電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1,330千元。
			<14>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16千元。
			<15>出版品等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52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02千元：
			<1>本館殘障設施改善工程、園區及建築物改善工程等費用，計582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軟體等費用，計300千元。
			<3>本館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空調把手式蝶閥改善、一般性公務及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計3,220千元。
			(3)獎補助費150千元：係為25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5,068
-----------	------------------------	------	-------

計畫內容：

- 1.調查蒐集臺灣各地各類文物、文獻、契字、圖籍、口述史料等，整理、典藏、研究、出版。
- 2.文物大樓展示營運，辦理常態展示，並規劃特展，出版專輯。

預期成果：

- 1.蒐集各類圖籍、檔案，訪談、調查文獻史料，以補史料之不足，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 2.透過展示與出版，落實鄉土尋根，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5,068	採集組	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採集及文物大樓營運。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本分支計畫編列5,06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4,093千元：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1千元。 <2>文物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1千元。 <4>辦理文物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權利金，計10千元。 <5>典藏文物、各項借用展覽、邀請展、表演活動保險等所需支付費用，計125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34千元。 <7>辦理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等費用，計450千元。 <8>參加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立案社團組織之會費，計6千元。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46千元。 <10>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332千元。 <11>文物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5千元。
0200 業務費	4,0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		
0202 水電費	1,164		
0203 通訊費	1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0231 保險費	1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51 委辦費	4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14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4 運費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9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1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5,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文物典藏展示空間各項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文物燻蒸費用等，計555千元。 <1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19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4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5千元： <1>文物大樓空調機電改善工程等費用，計460千元。 <2>購置有關臺灣之民俗文物、古文書、古籍史料圖書，增購相關文物展示、典藏、管理用等器材設備及展場整修更新等費用，計515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480
-----------	------------------------	------	-------

計畫內容：

1. 裱褙修護日據與光復後檔案。
2. 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臺灣總督府事典」及「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國籍篇」等書。
3. 舉辦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

預期成果：

1. 日據與光復後檔案裱褙修護，延長其使用壽命。
2. 透過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等書之出版，讓各界人士更深入瞭解日據與光復後之各項施政概況。
3. 舉辦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對過去進行回顧、反省與檢討，並重新解讀歷史現象的意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6,480	整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整理及文獻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6,48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056千元： <1>典藏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 <2>委請廠商辦理安全門禁系統維護、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49千元。 <3>辦理各項特展展件之保險費用，計20千元。 <4>委請廠商修護已蟲蛀或劣化之日據、光復後檔案暨修補裝訂圖書舊籍等費用，計1,466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267千元。 <6>參加檔案、圖書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等費用，計12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44千元。 <8>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493千元。 <9>典藏文獻檔案庫房等所需修繕費，計20千元。 <10>文獻大樓公共設施之各項儀器、設備等所需養護費，計95千元。 <11>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42千元。
0200 業務費	5,056		
0202 水電費	1,164		
0215 資訊服務費	49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242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4 運費	34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2>邀請國外學者參加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所需旅費，計50千元。</p> <p><13>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34千元。</p> <p>。</p> <p>(2)設備及投資1,424千元：係購置多人多點觸控導覽資訊牆、伺服器主機硬碟等費用。</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692
-----------	------------------------	------	-------

計畫內容：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纂修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編譯臺灣早期史料、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2. 史蹟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外，並不定期規劃特展。
3.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纂修。

預期成果：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史蹟大樓之展示導覽，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及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
2. 臺灣全志纂修及出版，以撰修志書方式紀錄臺灣各方面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692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編輯及史蹟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6,692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424千元： <1>史蹟大樓各展場電費，計1,164千元。 <2>寄發各項郵件所需郵資費，計10千元。 。 <3>辦理各項活動之保險費用，計8千元。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008千元。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各項費用，計1,645千元。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69千元。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2,072千元。 。 <8>史蹟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70千元。 <9>史蹟大樓公共設施各項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等，計36千元。 <10>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327千元。 。 <11>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15千元。 。
0200 業務費	6,424		
0202 水電費	1,164		
0203 通訊費	10		
0231 保險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8		
0251 委辦費	1,645		
0271 物品	6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		
0291 國內旅費	327		
0294 運費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0400 獎補助費	176		
0475 獎勵及慰問	17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92千元：係史蹟大樓展場影音播放系統汰舊換新、購置一般性公務及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費用。 (3)獎補助費176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等之獎勵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合 計	77,760	5,068	6,480	6,692	96,000
0100 人事費	61,366	-	-	-	61,3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04	-	-	-	31,0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77	-	-	-	8,87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6	-	-	-	1,806
0111 獎金	9,283	-	-	-	9,283
0121 其他給與	896	-	-	-	8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9	-	-	-	1,5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41	-	-	-	3,741
0151 保險	4,200	-	-	-	4,200
0200 業務費	12,142	4,093	5,056	6,424	27,715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1	-	-	53
0202 水電費	3,088	1,164	1,164	1,164	6,580
0203 通訊費	834	1	-	10	845
0212 權利使用費	-	10	-	-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	-	49	-	1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	-	-	75
0221 稅捐及規費	39	-	-	-	39
0231 保險費	198	125	20	8	3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1,466	-	1,4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134	267	1,008	1,505
0251 委辦費	-	450	-	1,645	2,0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	12	-	18
0271 物品	1,534	146	144	69	1,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8	1,332	1,493	2,072	7,7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9	5	20	70	1,5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	-	-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555	95	36	2,016
0291 國內旅費	216	119	242	327	904
0293 國外旅費	-	-	50	-	50
0294 運費	52	45	34	15	14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2	975	1,424	92	6,5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2	460	-	-	1,0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1,424	-	1,724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0	515	-	92	3,827
0400 獎補助費	150	-	-	176	3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	-	176	326

國史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1,366	27,715	326	-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1,366	27,715	326	-
				文化支出	61,366	27,715	326	-
		1		一般行政	61,366	12,142	150	-
		2		文獻業務	-	15,573	176	-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4,093	-	-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5,056	-	-
			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6,424	176	-

灣文獻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89,407	-	6,593	-	-	6,593	96,000
-	89,407	-	6,593	-	-	6,593	96,000
-	89,407	-	6,593	-	-	6,593	96,000
-	73,658	-	4,102	-	-	4,102	77,760
-	15,749	-	2,491	-	-	2,491	18,240
-	4,093	-	975	-	-	975	5,068
-	5,056	-	1,424	-	-	1,424	6,480
-	6,600	-	92	-	-	92	6,692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1,042	-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042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1,042	-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582	-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460	-
		1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460	-
		2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	-
		3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724	3,827	-	-	6,593
-	-	1,724	3,827	-	-	6,593
-	-	1,724	3,827	-	-	6,593
-	-	300	3,220	-	-	4,102
-	-	1,424	607	-	-	2,491
-	-	-	515	-	-	975
-	-	1,424	-	-	-	1,424
-	-	-	92	-	-	9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6	
六、獎金	9,283	
七、其他給與	896	
八、加班值班費	1,559	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100千元，未逾該科目本館90年度實支數8成金額為1,0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41	
十一、保險	4,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366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0	40	-	-	-	-	-	-	3	3	1	1	1	2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3	3	1	1	1	2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3	3	1	1	1	2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2	2	3	-	-	58	61	59,807	62,008	-2,201	1. 本年度58人較上年度61人，減少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1人，出缺不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日據及光復後檔案修護」計畫預計進用按件計酬人員4人1,466千元。
11	12	2	3	-	-	58	61	59,807	62,008	-2,201	
11	12	2	3	-	-	58	61	59,807	62,008	-2,2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 4	2,000	1,668	24.57	41	49	22	2425-SM。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 .05	2,000	1,668	24.57	41	49	22	7739-S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5	624	23.52	15	2	4	130BWB、131BWB。
	合 計				3,960		97	100	48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8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3棟	38,088.56	1,514
二、機關宿舍		-	-	-		119.00	-
1 首長宿舍		-	-	-	1棟	119.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8,207.56	1,514

灣文獻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088.56	-	-	1,514
	-	-	-	-	119.00	-	-	-
	-	-	-	-	1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07.56	-	-	1,51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4				-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活動	02	104-104 符合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獎勵出版 文獻書刊暨推廣 文獻研究實施要 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 獻書刊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 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6	-	-	326
-	326	-	-	326
-	326	-	-	326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76	-	-	176
-	176	-	-	176

國史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9,081	-	-	326	89,407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9,081	-	-	326	89,407

灣文獻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593	-	-	-	-	6,593	96,000	
6,593	-	-	-	-	6,593	9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68	722
1.5302314000 文獻業務			1,268	722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450
(1)日據時期臺灣日文舊籍 數位化影像掃描計畫	104-104	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透過數位化技術保存，將日文舊籍資料，進行編目、建檔、影像掃描，提供研究閱覽，以達到永久典藏、傳承史料、資源共享的目的。	-	450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268	272
(1)「排灣族Padain部落歷史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從部落的整體性認知來探討並建構Padain部落的歷史。	163	55
(2)「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本案著重探討客家族群文化與聚落空間的關係、發展及現況，調查雲林縣三類客家族群中較具代表性之聚落並分析，以呈現此三類聚落之宇宙觀。	130	30
(3)「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本案主要探討本土教育政策所推動之母語及鄉土教學，對客家文化傳承的關係，以雲林詔安客庄國中小鄉土教學課程為例。	110	40
(4)「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研究計畫	102-104	纂修財政金融志，內含金融保險、外匯、證券交易、財稅，總字數為80萬字。	752	128
(5)「臺灣全志・人物志」委託研究計畫	104-106	纂修人物志，內含人物傳、人物表二篇，總字數為40萬字。	113	19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105	-	-	-	2,095
105	-	-	-	2,095
-	-	-	-	450
-	-	-	-	450
105	-	-	-	1,645
32	-	-	-	250
10	-	-	-	170
20	-	-	-	170
37	-	-	-	917
6	-	-	-	13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 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 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 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 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 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 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 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 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 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 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館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 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 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 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 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 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	本館無編列相關經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 	<p>本館業依決議辦理。</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吸收。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依立法院決議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非屬本館業務。</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非屬本館業務。</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事，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屬本館業務。